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经查，三亚市兴安学校等5家社会组织未按照规定，按时向登记机关三亚市民政局报送年度报告，未接受年度检查。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《海南省民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机关对三亚市兴安学校等5家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三亚市兴安学校等5家社会组织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未领取即视为已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有关规定，三亚市兴安学校等5家社会组织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若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提出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若需提出听证，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提出，逾期未提出听证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公告送达名单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5年1月27日



联系地址：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路碧海巷

联系电话：089888911059